

平顶山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 能治理示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平采招标-2026-71

甲 方：中共平顶山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 方：平顶山市湛河区清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平顶山新城区祥云路市政大厦 636 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中共平顶山市委社会工作部平顶山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第【2】合同包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服务购买方）：中共平顶山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服务承接方）：平顶山市湛河区清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丹丹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中共平顶山市委社会工作部平顶山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第【2】合同包

2.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71

3. 服务范围：乙方需完成中标对应包全部约定服务，所有点位的量化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执行；

4. 服务地点：中标对应包所列各指定社区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成本、人工、保险、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干，着力打造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快速响应的流动应急机制，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隐患排查、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火灾及意外伤害等风险，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对指导帮扶其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壮大基层应急志愿力量。

具体工作任务详见以下量化清单：

服务板块	阶段	每个社区量化工作任务	服务地点
“平安哨” 社区应急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 1 支应急志愿服务队 2. 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基础培训 ≥ 1 次	示范区 2 个社区（崇文社区、建业社区）
	中期阶段	3. 开展应急演练、知识普及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 活动覆盖 ≥ 200 人次	
	验收阶段	5. 稳定运行的应急志愿服务队人数 ≥ 20 人 6. 形成快速响应机制 7. ≥ 50 名居民掌握 3 项以上基本救援技能；	

2. 质量要求：须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量化指标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及采购方评估要求。

3. 派驻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政治身份	学历	专职/兼职	专业资格	联系方式
1	项目主管	郭丹丹	42	群众	大专	专职	助理社会工作师	16637551995
2	项目督导	席世珍	48	群众	中专	专职	助理社会工作师	17324993567
3	项目社工	李素燕	44	党员	大专	专职	助理社会工作师	18134457153
4	项目社工	陈阳	37	群众	大专	专职	三级心理咨询师	18337515332
5	项目社工	李艳培	42	群众	中专	专职		13837593529
6	项目社工	赵增彩	42	群众	大专	专职		13513759148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3. 项目终止后的交接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包括期满、解除或其他原因），乙方应在终止后 15 日内：

- (1) 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档案、活动记录、财务凭证、调研数据、影像资料、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
- (2) 向甲方移交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按第九条第 2 款(14) 执行；
- (3) 配合甲方指定的接续服务方完成过渡期工作交接，过渡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4) 乙方逾期未完成上述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项目绩效评估

1.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定期形成项目实施报告及时反馈实施成效，同时，应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3) 若项目完成后，乙方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尾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具体履约的过程中，如乙方与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单位发生争议，甲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5)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6)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 100%。全部量化指标项数以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及附件一《量化指标考核对照表》为准。

(12)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出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受损、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提供的场地或指令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且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14) 项目成果（如服务标准、品牌方案）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

(1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资金使用及服务记录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提供全部原始凭证。

第十条：涉及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 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 (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 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未提交书面证明的, 视为违约。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中共平顶山市委社会工作部

经办人(签字): 李青青

日期: 2026年7月20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清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开户账号: 1707020309200275384